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荆政办函〔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住建局等部门荆门市中心城区工商企业 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工程 “零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大柴湖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荆门市中心城区工商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荆门市中心城区工商企业建筑区划红线 外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有关精神,切实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荆门市中心城区工商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工程(以下简称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零投资”,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从2021年6月1日起,荆门市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以及子陵、牌楼、团林、麻城、漳河五组团,下同)供水供气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安装条件的工商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同)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公共管网的用水用气接入工程建设实现“零投资”。

二、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工商企业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供水供气企业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各营业网点等方式提出用水用气接入申请。

(二)确定方案。接到申请后,工商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明确相关部门,组织供水供气企业完成现场勘查和方案设计,并按照湖北省相关定额标准,分别与供水供气企业签订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荆门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的实施方案(试行)》(荆自然资规发[2020]4号)有关要求,以一张表格形式申请相关部门并联审批。

(三)组织施工。工商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委托供水企业严格按照用水“321”(即企业用水接入3个工作日、2个环节、1项材料)标准、供气企业严格按照用气“310”(即企业用气接入3个环节、1项材料、用户零跑腿)标准组织施工。工程开挖等相关手续实行并联审批。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竣工验收。工商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明确相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现场协调、工程量签证、竣工验收,并及时通水通气。

(五)经费结算。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费用,由工商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财政与供水供气企业每半年结算1次(年中和年底分别上报1次结算资料)。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市级承担部分通过年终体制结算补助到区。

三、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零投资”相关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用水“321”、用气“310”服务标准进行检查指导。

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通水通气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优化办）：负责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零投资”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承担资金，并指导中心城区各区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荆自然资规发〔2020〕4号文件要求，对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出具规划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材料质量监管；对属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实施监管。

市城管委：负责制定并落实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涉及城市绿化用地、城市树木砍伐、市政设施建设开挖审批方案及现场管理方案。

市审批局：负责制定并落实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并联审批方案和网上办理流程。

市供水总公司：负责按照用水接入“321”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每半年向工商企业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上报

结算资料并申请支付工程款。

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用气接入“310”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每半年向工商企业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上报结算资料并申请支付工程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零投资”要求和“321”“310”服务标准落实，不断优化用水用气接入服务。中心城区各区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二）加强宣传。中心城区各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托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零投资”政策措施，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沙洋县、钟祥市、京山市、屈家岭管理区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确保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工商企业用水用气工程实现“零投资”。